



中共科左中旗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左办发〔2019〕30号



中共科左中旗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科尔沁左翼中旗委员会政法 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国有农牧林场党委、管委会，保康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旗委各部委办局，旗直各单位及各人民团体：

《中共科尔沁左翼中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旗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科左中旗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中共科尔沁左翼中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通辽市委办公室、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的《科左中旗机构改革方案》和科左中旗印发的《科左中旗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科尔沁左翼中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旗委政法委）是旗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旗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事，保障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党委、通辽市委政法委和旗委部署要求，研究部署全旗政法工作，推进平安左中、法治左中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祖国北部边疆安宁，确保全旗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指导和推动全旗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协助旗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协助旗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代管旗法学会。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旗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旗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加强对全旗政法工作的督查，督促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健全完善政治督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统筹协调全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旗政法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及时向旗委提出建议。参与全旗有关政策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七）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落实维护政治安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组织研究全旗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十）指导协调推动“雪亮工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全旗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

（十一）完成旗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旗委政法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和内外联系、综合协调。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财务、固定资产管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制度建设，政务信息传送。沟通协调全旗政法各部门，负责综合调度、上传下达、督办落实等工作，综合办理各地、各部门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调查掌握全旗政法工作动态和社会治安、社会稳定、反邪教形势，协助领导全面了解掌握政法工作情况，为领导提供依据。研究掌握关系政法工作全局的重大事项，提出政策建议。督促检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通辽市委政法委、旗委政法委关于政法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督办领导批示的重大事项。指导协调政法调研工作，承担主要领导同志调研和文稿服务工作，承担涉及全旗政法工作综合性文稿事务。负责政法系统关工委和退休老干部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全旗政法网络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工作。协调推动政法各部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信息化平台共联、共享、实战应用、安全保障等工作，督促指导政法各部门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能力水平。承担政法委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政治部。协助旗委及其组织部门提出加强全旗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措施，了解掌握全旗政法各部

门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和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加强政法队伍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了解掌握全旗政法队伍纪律作风情况，组织开展经常性正风肃纪活动，指导推动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指导督促违法违纪干警的查处工作，协助纪委监委查处涉及政法领导干部和政法干警大案要案。健全完善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制度，加强政法队伍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政法队伍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旗政法系统人才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办理全旗政法系统旗级以上功勋荣誉表彰有关工作。落实文化育警、从优待警各项政策措施。协助旗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科级政法领导干部，负责旗委政法委机关和政法各部门环节干部考核任免和审核备案工作。承担旗委政法委机关干部组织人事管理工作。管理旗法学会干部。落实政法委机关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强化机关调研教育管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承担机关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三会一课”、实绩考核等日常工作。

（三）维稳反邪教指导办公室。督促落实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分析研判全旗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形势，掌握一定时期内涉及政治安全、边疆稳定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突发情况、重要动向。组织开展政治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提出对策建议，督促检查政法等部门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及时处理影响全旗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调查研究全旗涉

及邪教问题，了解掌握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全旗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组织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和教育转化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

（四）社会治理指导办公室。调查分析全旗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制定治理方案，组织开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综合考评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落实等工作。指导协调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抓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协调推进全旗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创新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推动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指导协调推动全旗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苏木乡镇场（街道）、嘎查村（分场、社区）综治维稳机制。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铁路护路联防、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推动“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调查研究全旗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五）执法监督办公室。监督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推动政法各部门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针对突出执法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案件评查。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存在重大分歧、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依法处置上级交办的案（事）件和需要政法委统筹研究把握原则政策的重大敏感案（事）件。对政法各部门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审查备案。监督、指导全旗政法部门落实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相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全旗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措施，转办督导人民群众涉法涉诉来信来访事项，督促政法各部门办理领导指示、上级交办和纪检监察机关转办的人民群众涉法涉诉上访申诉案件。推动落实中央、自治区、通辽市委政法委和旗委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组织研究法治左中建设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了解掌握全旗司法体制改革和政法改革情况，协调推动解决改革相关问题。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工作，参与全旗有关政策的起草、修改工作，承担全旗司法体制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宣传教育办公室。负责政法委机关及政法宣传领域

意识形态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同宣传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组织全旗政法舆情的监控分析，研判全旗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提出对策建议。承办综合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宣传工作的具体事宜。协助宣传主管部门做好政法领域重大案（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拟订宣传方案和口径，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活动。协调党委宣传部门做好政法领域重大主题宣传和重大典型选树工作。负责政法委新闻宣传、《平安左中》内刊，政法委“两微一端”新媒体建设管理运行工作，承担政法委新闻发布工作。

第五条 旗委政法委机关行政编 14 名。设书记 1 名（由旗委常委兼任，不占科级领导职数）；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3 副，其中常务副书记 1 名（占正科级领导职数），副书记 3 名。

第六条 旗委政法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科左中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